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總裁高立剛先生、副總裁蘇聖兵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魏其岩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任期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一屆董事會審議，委任高立剛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蘇聖兵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魏其岩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高立剛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於核電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繼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廣東台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今擔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通用核能系統有限公司(「GNS」)董事長。高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原華中工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獲得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

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高先生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高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蘇聖兵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蘇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蘇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副主任、研究中心主任，並於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擔任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2012年9月至今為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核電運營事業部總經理，2016年1月1日至今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於2002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魏其岩先生，49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魏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魏先生於1991年4月至1999年8月，任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生產準備辦公室；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擔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生產聯絡辦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技術部合同供應處處長；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籌)規劃合同部負責人、副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計劃合同部副經理、經理；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台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計劃合同部經理兼工程部合同經理；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副總裁；2016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魏先生於

1988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核反應堆物理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魏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資格。

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自2017年3月24日生效，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其薪酬方案已由第一屆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高立剛先生、蘇聖兵先生、魏其岩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